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鄭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,0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萬4,952元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3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7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7日與伊簽立系爭貸款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

112年2月7日起至117年2月7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共計60期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百分之13.62計算，現利率則為百分之15.35（計算式：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百分之1.73+百分之13.62=百分之15.35），又依系爭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金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5月7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有49萬7,045元（本金47萬4,952元，已計利息2萬2,093元）欠款未為清償，被告既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表、產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21至23、25、27、29、31至33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